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3587571

商标： 旺启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1月20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142640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台州旺启机电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3596993

商标： MAAS00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0月23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061582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南京凯雯贸易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